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2019) 新天律法意字 8-1 号

致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雪律所”或“本所”）接受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国资公司”、“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游代民律师、曹西霞律师担任收购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贸易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公司，所涉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3.21%股份（25,202,160 股），从而导致绿原国资公司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3.21%（25,202,160 股）的股份变动，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股份，就本次股份收购中所涉及的应用豁免要约收购的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

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收购人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专业判断的适当资格。

6.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有关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就有关事项询问了收购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而出具法律意见。

7. 收购人已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

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豁免要约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豁免要约收购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铁门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67668009176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590067668009176

住所：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1号政府办公楼5楼501、5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建新

注册资本：86429.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3日

登记机关：铁门关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8年06月21日

登记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

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法人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机构代码：77037823-7，以下简称“第二师国资委”），占100%股权。

二、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绿原国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显示，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第二师国资委系收购人的唯一股东，代表第二师履行出资人职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到的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和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绿原国资公司确认，绿原国资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原国资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股权划转是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精神为背景，为了进一步优化师市国有企业产业布局，理顺国有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影响率和优化资产配置效率，第二师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并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目的合法。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事由及法律依据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绿原国资通过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0.89%，鑫融贸易直接持有冠农股份 25,202,160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25,202,160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规定，经本所律

师核查，本次收购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前，绿原国资公司通过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0.89%，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导致绿原国资公司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3.21% 的股份（25,202,160 股），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 股份，在上市公司冠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9 年 7 月 10 日，绿原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 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2）2019 年 7 月 25 日，鑫融贸易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我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绿原国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3）2019 年 8 月 18 日，划出方第二师国资委与划入方绿原国资公司就无偿划转鑫融贸易公司股权事项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2019 年 8 月 19 日，第二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3 号），同意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融贸易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绿原国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核豁免程序

本次股份划转前，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0.89%；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导致绿原国资公司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3.21%的股份（25,202,160 股），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行为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审核豁免程序外，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第三节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绿原国资公司、冠农股份公司就本次收购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8 月 21 日，冠农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8 月 21 日，绿原国资公司就本次收购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冠农股份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查询证明，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第二师国资委、绿原国资公司、鑫融贸易公司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冠农股份股份的情况

1、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查询证明，本次股权无偿划

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第二师国资委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

2、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查询证明，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 (元)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 (股)	卖出价格 (元)
范爱军	董事	-	-	-	2019.6.5	66800	6.52

除此之外，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未买卖冠农股份公司股份。

3、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查询证明，鑫融贸易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 (元)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 (股)	卖出价格 (元)
姜龙	职工监事	2019.5.28	200	6	2019.5.29	200	6.18

除此之外，鑫融贸易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未买卖冠农股份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人员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其本人确认并承诺该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没有公开或泄露本次冠农股份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实后认为，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等购买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划入方、划出方、第二师国资委作出相关决定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划转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2、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履行的内部审议决策及批准合法有效；

4、在收购人和冠农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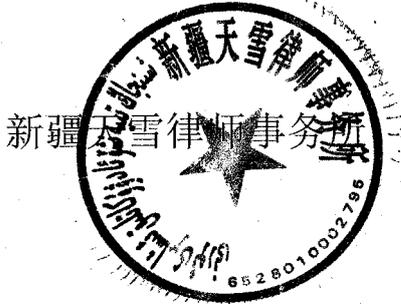
6、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本次收购审核无异议后，收购人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天雪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蒋家开

主办律师：游代民

经办律师：曹西霞

2019年9月2日